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晉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晉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晉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述規定而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當中，縱然有一部分之罪已先執行，仍應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將來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刑期。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有期徒刑確定，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3 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均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
04 其中如附表編號2、3、4、5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並得易服
05 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6、7部分，則屬不得易科罰金
06 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各罪均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07 定應執行刑(編號1、2部分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
08 月，已於民國111年8月7日執行完畢；編號3、4、5部分前經
09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編號6、7部分前經定應執行刑
10 為有期徒刑1年)，此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及受刑人112年11月15日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11頁)。
12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規定，應予准許。其中如附表
13 編號1、2部分，雖已先予執行，仍應定應執行刑，再於將來
14 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刑期。

1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加重詐欺取財(1罪)、傷害
16 (2罪)、妨害秩序(4罪)，侵害不同法益，其中傷害2罪、妨
17 害秩序4罪，基礎罪名相同，犯罪手段及情節有類似之處，
18 且犯罪時間為108年11月22日至109年5月3日，均在半年內所
19 犯，重複評價程度相對較高，各罪反應出受刑人之主觀惡
20 性、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等，經整體綜合判斷，並參酌受刑
21 人前述聲請書勾選「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依比例原
22 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在各刑中最長期「1年2月」
23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3年8月」(1年2月+4月+4月+3月
24 +3月+8月+8月=3年8月)以下，並參酌前定之應執行刑合
25 併之刑期「3年」(1年5月+7月+1年=3年)，定如主文所示
26 應執行刑。又因定執行刑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無庸論知
27 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
29 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林柏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英彥